

关于福田区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财政预算期中调整的报告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辖区税收累计完成676.82亿元，同比增长12.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3.79亿元，同比增长15.04%，完成预算计划的55.48%。收入增速高于年初预期（年初预算同口径增长6%）。税收分成收入占比为96.62%，收入结构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9.65亿元，同比增长43.35%，完成年度预算的2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4.28亿元，同比增长849.39%。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0.09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7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4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1.09亿元，同比增长824.13%，完成年度预算的25.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反映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上半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无往来发生。

二、上半年财政改革及重点工作

（一）切实强化收入组织工作，税收总额全市第一

密切与税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四次召集税务部门开展财税联席座谈会，协调税务部门加强主体税种和重点税源的分析监控，对辖区税源变动情况不断跟踪，全力以赴确保时间、收入“双过半”。上半年我区税收总额累计完成676.8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78%，税收总量排名居全市十区第一；地均税收8.60亿元/平方公里，领跑全市，较排名第二的区高出1.3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年度预算的55.48%，同比增长15.04%。进一步加强对全年税收情况的分析和预测，预计全年能够顺利完成年初财政收入目标，最大限度消化去年同期证券市场过热导致的税收高基数所带来的稳增长压力。

（二）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切实加快预算执行

我区2015年全力推进财政预算执行取得突出成效，在今年3月份召开的全市财政工作会议上得到市财委肯定和表扬。今年我区继续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合理调度资金，提前下达支出计划指标，全力做好我区各项民生事业和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工作。厉行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机制，严格执行市财委年初下发的《深圳市政府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自3月份开始逐月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我市加快财政支出专题工作会议精神，迅速下发紧急通知，分解支出任务，三次召开支出大户及重点单位预算支出协调会，全力

以赴确保部门预算支出提速提效，1-5月份全市各区预算执行排名我区均位居前列。

（三）积极推动“营改增”全面实施，确保改革平稳落地

“营改增”自今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改革迈入“最后一公里”，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正式纳入试点范围。我区营改增纳税户数多、压力大，目前福田国税分局承担32.5万户，占全市总规模79万户的41.14%。财政部门紧密围绕这一高度热点和重点工作，积极对接税务部门，配合做好政策解读、信息推送等工作，在落实培训宣讲场地、加强经费保障力度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营改增”平稳过渡。同步开展“营改增”专题调研，联合各税务局成立调研课题组，进一步加强对税制改革的研究和跟进，高度重视“营改增”税制改革全面推开对我区税收组织的影响，针对税收征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主动做好“营改增”全面推开落地工作。

（四）密切跟进第五轮财政体制相关工作，积极争取财力

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于今年四月份正式启动，我区紧跟市级体制工作动态，快速应对，组织各单位开展“十三五”期间支出规模预测，多次下发紧急通知并组织召开重点大户协调会，取得了良好效果，圆满完成第五轮体制期间我区财

政收支形势研判及资金需求测算工作，为市领导带队调研各区体制过渡情况做了充分准备，对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划分以及今后“简政放权”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市级的认可和肯定。

（五）严守财经法规，坚守财政政策底线

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要求，高度重视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年初安排了18亿元存量资金盘活任务。二是加大财政专户清理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地方财政专户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257号）要求，已于四月底前全面完成11个专户的销户任务，全部专户资金45.18亿元均已调回国库，今后我区只保留财政部核准的3个财政专户。三是加快各单位存量资金催缴工作，目前各单位专户资金陆续缴回国库。四是强化库款管理工作，切实贯彻财政部《关于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库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81号）规定，严控现金管理，库款保障倍数始终控制在0.8左右的最优水平。截止6月底，我区库款净额28.63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0.38亿元，下降67.83%；库款保障倍数为0.85倍，较去年同期下降92.24%。

（六）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全区中心工作

一是稳步推进供给侧改革，紧跟我市《降成本行动计划》，4月份起免征1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一步

减轻企业成本，优化辖区营商环境。二是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加大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力度，制定并印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办法》、《引导基金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引导基金管委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推进引导基金公司领导班子的组建，严格遵循依法依规原则设立和投放子基金，目前经管委会审议已设立两批共 11 支子基金，政府出资约 29.5 亿，放大带动社会资本 70 亿元，部分子基金已形成实际支出。三是组织开展区“福田区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行政权责事项运行机制创新”和“深化简政放权、推进财政职能转变”三项重点改革任务。四是协同推进我区产业发展资金政策修订和出台，并积极配合区里其他重点改革工作开展。

（七）强化调研分析，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提升分析调研能力，跟踪发掘行业发展热点问题，上半年牵头组织开展会计专门专业发展及私募股权专门专业的调研座谈，完成了《关于建设福田区“现代会计服务高地”的调研报告》和《福田区私募股权专门专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并已启动“营改增”前期调研工作。二是积极报送各类党政信息，在市《信息快报》、《深圳市财政信息》、《福田信息》等各类刊物发表信息及调研 10 余篇。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办文流程和业务规范化，统一办文入口和出口，工作效率显著提升，上半年处理各类公文及征求意见稿等共计 2200 余件，提出处理意见 6000 余条。

（八）主动接受审计和检查监督，全力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积极支持审计、检查工作开展，接受财政部驻深专员办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在全市名列前茅；在审计署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中，全市“市投区建”项目财政资金结存 88.74 亿元仍未盘活，我区已全部盘活完毕。二是主动配合区人大做好区本级及区科创局、文体中心和沙头街道办事处三个预算单位的“介入式”全口径、全过程监督。三是做好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全力支持市、区审计部门做好有关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等，将财政管理置于阳光下，各项财政工作进一步透明化、规范化。

三、2016 年财政预算期中调整方案

（一）预算期中调整的原因

一是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存在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较慢，影响我区的支出进度；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市财政委《关于做好 2016 年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16]20 号）有关规定，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同级财政可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二）资金安排原则

一是落实中央有关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安排项目应为年内可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避免预算期中调整后再形成新的资金沉淀；

二是充分考虑到资金主要来源于预算稳定调节金和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的调入，具有一次性、非可持续性特点，原则上不安排经常性、一般性经费，避免形成支出基数；

三是此次调整方案重点保障我区人才住房等民生项目的资金需求。既立足当下，又考虑长远。

四是依法依规，严格按新预算法和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执行。

（三）预算拟调整方案及提请审议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区财政部门牵头召开了几次预算执行协调会，反复征求各预算单位意见。截至目前，各单位上报的新增项目资金需求 42 亿元。本次预算期中调整共统筹资金 42 亿元，资金来源如下：

1、调减年初一般公共预算 37 亿元

（1）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人才和创新驱动专项”25 亿元，根据下半年实际支出需求，其中 3 亿元继续用于人才引进、培训等原用途，调减 22 亿元统筹用于其他支出项目。

(2) 年初安排政府投资计划 95 亿元，其中，盘活存量资金 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7 亿元。根据下半年实际支出需求，从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 亿元中调减 15 亿元统筹用于其他支出项目。

2、追加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5 亿元

根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规定，我区年初已安排存量资金 18 亿元。根据此次预算期中调整资金需求，从明年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任务中追加盘活 5 亿元。上述资金在“暂存款”列示，不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反映。

上述预算期中调整资金 42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支出方向：

(1) 拟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2 亿元。我区 2016 年年初预算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3.97 亿元。根据今年新修订的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扶持力度和范围有所加大，需要资金约 6 亿元。此次拟安排 2 亿元用于补充，分别按原预算科目列示。按《预算法》和市财委相关规定和做法，今年起扶持产业发展资金全部纳入相关产业部门的部门预算，由产业部门承担预算主体责任，按照 2016 年 7 月份修订的《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

(2) 参股“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30 亿元(含提前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 5 亿元)。根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6]1 号文精神及《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

府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第二十二条，“由市国资、人才住房主管部门牵头筹建国有独资集团公司——市人才安居集团，负责市本级人才住房的建设筹集、投融资及运营管理等业务，实现人才住房全过程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各区政府可以根据需要，与其合作成立分支机构”。为促进我区人才安居问题的解决，同时缓解我区自身投资建设人才保障房选址难问题，根据需求我区参股“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年内注资 30 亿元（含提前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 5 亿元），暂列“住房保障支出”科目。考虑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上述参股事宜由区属国企投发公司负责对接，资金可由财政先行注资区投发公司，由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尽早完成参股的资金拨付工作。

（3）创投引导基金 10 亿元。拟安排福田引导基金投资公司注资 10 亿元，引导子基金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领域投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暂列“科学技术支出”科目。

（四）其他报告事项

根据新《预算法》和市财政委《2015 年度财政总决算编审工作反映的预算执行若干情况》文件要求，将我区历年收支“净结余”资金 3.22 亿元，全部调整安排为预算稳定调节金。该项为账务数据列示方式调整，不影响我区财力规模。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今年下半年财政工作和改革任务依然很重，我区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一）继续强化财税联动，力争完成增长目标

进一步强化财税部门工作联动，继续做好对税务部门的服务工作，落实好第三季度和全年财税系统联席会议。由“营改增”全面实施带来的辖区税收减收效应将于下半年逐步显现，我区将积极组织各税务局及时研究并解决税收征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做好“营改增”全面推开落地工作，继续做好税务系统的沟通联系和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全年财税收入顺利完成年初预算既定的增长目标。

（二）开展预算期中调整，全力推进加快财政支出

尽快完成预算期中调整工作，统筹财政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加快调整后新增支出项目的拨付进度，强化对各单位常规支出的督查督办力度，预计 8-9 月份我区预算执行进度将有较大规模提升。继续加大民生支出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和方式，由间接补助向直接惠民的方向调整，让辖区居民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成果；进一步加大对城市管理治理、公共安全、人才引进以及创新驱动、住房保障等中心工作的投入力度，财政支出重点向与 GDP 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倾斜，发挥财政稳增长作用；继续强化支出进度考核，区有关部门形成监督检查合力，加大预算执行

督查督办问责力度。

（三）尽快启动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三年滚动中期财政规划工作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相关要求，从2017年起正式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我区将于8月初下发通知开始启动相关工作，各单位在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本部门三年滚动中期财政规划。对规划期内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明确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并通过逐年更新滚动管理，建立中期管理框架，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力。深化预算改革，着力做实项目库，强化项目精准管理。规范项目设置，严格项目立项，加强预算评审，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链条，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四）紧密跟踪第五轮市区体制工作，推进完成“营改增”调研分析

目前我市第五轮财政体制调研工作正在开展，接下来将及时跟进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出台。积极沟通市财委，主动参与新一轮体制设计，谋划应对之策，最大限度争取我区财力，全力保障我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工作部署。协调区国地税部门联合课题组深入开展“营改增”调研分析，撰写有深度、有分量的调研报告，为相关工作提

供决策参考。同时紧跟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改革热点和重点工作动态，探索研究政策落地可能对我区的带来的变化。

（五）加强产业专项资金扶持和引导，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今年我区安排产业发展资金年初预算近 4 亿元，预算期中调整后追加至 6 亿元，将继续加大产业专项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同时高度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产业发展资金放大效应，降低企业营商成本。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目前引导基金管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批共 5 支子基金已立项，下半年将尽快就子基金方案征求管委会成员单位意见，并同步开展尽职调查。引导子基金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领域投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

（六）继续推进财政职能转变，规范财政管理

研究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财政改革，更多地发挥部门预算主体作用；探索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职能的归位，充当政策制度规则的制定者和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者。将财政从传统的审批、拨款角色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通过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行业的全面检查和“双随机”等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监督管理。继续加强财政重点热

点课题调研力度，深入推进新《预算法》培训和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严守政策“底线”和“红线”，全过程接受人大“介入式”监督，以全区重点工作为中心，高质量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特此报告。

附件：

1. 福田区2016年上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福田区2016年上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福田区2016年上半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4. 福田区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
5. 福田区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

2016年7月29日

附件1

福田区2016年上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累计完成	占预算%	上年同期完成	比上年同期+、-	
					金额	%
一、税收收入	1,457,000	809,564	55.56%	711,488	98,076	13.78%
增值税	220,000	99,431	45.20%	89,629	9,802	10.94%
营业税	210,000	87,678	41.75%	87,128	550	0.63%
企业所得税	346,000	204,474	59.10%	187,215	17,259	9.22%
个人所得税	170,000	107,587	63.29%	84,808	22,779	26.86%
土地增值税	30,000	50,812	169.37%	31,310	19,502	62.29%
契税	50,000	27,702	55.40%	18,368	9,334	50.82%
房产税	40,000	14,367	35.92%	13,578	789	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000	160,878	57.46%	143,490	17,388	12.12%
印花税	91,000	47,872	52.61%	46,915	957	2.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00	8,763	43.82%	9,047	-284	-3.14%
二、非税收入	53,200	28,287	53.17%	16,796	11,491	68.4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0	2,617	436.17%	3,815	-1,198	-31.4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0,000	19,464	38.93%	10,065	9,399	93.38%
其他非税收入	2,600	6,206	238.69%	2,916	3,290	112.83%
本级财政收入	1,510,200	837,851	55.48%	728,284	109,567	15.04%
三、转移支付收入	242,780	59,304	24.43%	45,350	13,954	30.77%
（一）税收基数返还	58,482	-	-	-	-	-
（二）定额及财力补助收入	26,770	-	-	-	-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7,528	59,304	37.65%	45,350	13,954	30.77%
四、上年结转	48,598	48,598	100.00%	39,385	9,213	23.39%
五、调入收入	330,203	-	-	-	-	-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339,523	-	-	-	-	-
收入合计	2,471,304	945,753	38.27%	813,019	132,734	16.33%

附件2

福田区2016年上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度预算	累计完成	占预算%	上年同期完成	比上年同期+、-	
					金额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4,002	696,497	29.22%	485,863	210,634	43.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867	39,844	23.05%	39,549	295	0.75%
国防支出	1,537	564	36.69%	582	-18	-3.09%
公共安全支出	196,722	71,252	36.22%	67,513	3,739	5.54%
教育支出	529,909	151,138	28.52%	141,181	9,957	7.05%
科学技术支出	260,157	3,187	1.23%	50,561	-47,374	-93.7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59	10,554	44.80%	4,626	5,928	128.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92	43,813	32.43%	36,504	7,309	20.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025	60,276	30.29%	52,104	8,172	15.68%
节能环保支出	8,893	5,506	61.91%	6,125	-619	-10.11%
城乡社区支出	431,530	296,232	68.65%	73,369	222,863	303.76%
农林水支出	11,893	5,114	43.00%	6,571	-1,457	-22.17%
交通运输支出	-	-	-	2,000	-2,000	-10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120	3,384	41.67%	2,679	705	26.3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897	3,983	11.75%	525	3,458	658.6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000	-	-	-	-	-
住房保障支出	20,801	1,650	7.93%	-	1,650	-
预备费	25,000	-	-	-	-	-
其他支出	310,000	-	-	1,974	-1,974	-100.00%
二、转移性支出	87,302	-	-	-	-	-
上解支出	87,302	-	-	-	-	-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	-	-	-	-	-
当年支出合计	2,471,304	696,497	28.18%	485,863	210,634	43.35%

附件3

福田区2016年上半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年度 预算	累计 完成	占预算%	上年同 期完成	上年同期完成		科目	年度 预算	累计 完成	占预算%	上年同 期完成	上年同期完成	
					+	-						+	-
一、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446	852	191.03%	269	583	216.73%	政府性基金支出	42,424	10,914	25.73%	1,181	9,733	824.13%
体彩公益金	446	852	191.03%	269	583	216.7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44	8,475	26.53%	7	8,468	120971.43%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7,248	37,248	100.00%	2,944	34,304	1165.1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28	2,124	41.42%	1,098	1,026	93.4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619	31,619	100.00%	-	31,619	-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52	315	5.89%	76	239	314.47%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5,128	5,128	100.00%	1,608	3,519	218.8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502	502	100.00%	766	-264	-34.5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	570	-570	-10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4,729	4,729	100.00%	1,298	3,431	264.33%							
收入合计	42,423	42,829	100.96%	4,511	38,318	849.39%	支出合计	42,424	10,914	25.73%	1,181	9,733	824.13%

附件 4

福田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增减	备注
一、税收收入	1,457,000	1,457,000	-	
二、非税收入	53,200	53,200	-	
本级财政收入	1,510,200	1,510,200	-	
三、转移支付收入	183,476	183,476	-	
四、上年结转	48,598	48,598	-	
五、调入收入	330,203	330,203	-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339,523	339,523	-	
收入合计	2,412,000	2,412,000	-	

福田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增减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4,698	2,324,698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746	172,746	-	
国防支出	1,537	1,537	-	
公共安全支出	196,072	196,072	-	
教育支出	480,076	480,076	-	
科学技术支出	259,981	109,981	-150,000	调减该科目下政府投资计划预算 15 亿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23	23,523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71	234,971	100,000	安排福田创投引导投资基金公司注资 10 亿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734	197,734	-	
节能环保支出	8,756	8,756	-	
城乡社区支出	431,025	431,025	-	
农林水支出	5,459	5,459	-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120	8,120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897	53,897	20,000	补充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2 亿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000	15,000	-	
住房保障支出	20,801	270,801	250,000	参股“深圳市人才保障房基金公司”3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安排 5 亿元。
预备费	25,000	25,000	-	
其他支出	310,000	90,000	-220,000	调减年初代编预算“人才和创新驱动专项”22 亿元。
二、转移性支出	87,302	87,302	-	
上解支出	87,302	87,302	-	
调出预算稳定调节金	-	-	-	
支出合计	2,412,000	2,412,000	-	

备注：此次预算期中调整共涉及资金 4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 亿元，在本表中列示；盘活专户存量资金 5 亿元，按相关规定在“暂存款”列示，不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反映。